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16号

申请人：严某某。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严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

申请人声称：

2020年3月22日申请人驾驶中型货车前往工地进行机械维修，在途经河杨公路路段处遭到交通运输稽查人员拦车检查。当时车上有维修工具一批及两铁桶（约400升）柴油。执法人员以司机没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为由对车辆及车上物品进行扣留，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货车改正，据申请人所知此路段并不是省政府批准设的检查点，运政和路政是无权在经省政批准的设点以外的路段拦车检查的。所以申请人认为执法人员在规定的设点以外随意上路检查正常行驶中的车辆，属于典型的公路“三乱”行为，其本身就属于违

法行为，所以缺乏对此次处罚的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1、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只有交警可以随时上路执法；交通稽查部门足能在设的点检查，且具体的点，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2018年，交通部门出台了一条规定：关于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载超限等行为的专项通知：路政和运政单独上路查车本质上是违法行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政府行为是治理公路三乱的强有力保障，应该做到凡是违背法律法规的公路“三乱”行为，政府部门都要坚决予以否定，所以应责令云浮市运输局撤销申请人的行政处罚。2、有法律资质的有关人员也认为在相关部门执法的过程中，往往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规定的内容，即以柴油和轻质燃料油，被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从而证明柴油属于该国标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范围，进而得出生产仓储、运输、经营、使用及处置等行为都需要获得许可才能进行。而事实上这一结论既缺乏事实依据也缺乏法律依据。3、在这请容许我举两个事实的例子柴油是农耕机械的必需品这是众所周知的，农民的耕作都离不开它，那么每年成千万或上亿的农民将这个东西拉来运去的怎么办？农民们都要跑去领这个资格证吗？一辆长途货车油箱的容量远远超过我这个量，难道司机也要跑去领了这个资格证才能开货车吗？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处罚的目的是纠正违法行力，减少和消除违法行为，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处罚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因此，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也不一定都要实施行政处罚。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还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目的重在教育。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具有教育意义，所以在制度上应完全遵循教育为主的理念，对轻微、初次或没有造成危害的违法行为以宽大处理。相信各位工作人员在处罚的同时也是希望通过最少的惩戒能够取得最大的效果。6、《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 27 条也规定了当事人有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不合理，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该处罚，以教育为主。我也是因为经常看到别人用皮卡车拉柴油，有用装 1000 升的胶桶，也有用装几百升的圆胶桶，所以以为载量少是不违法的，国家的法律法规这么多，作为农村人的基层对法律、法规不了解不足为奇，毕竟即使是资深律师也不一定了解所有的法律、法规，不是吗？纵使有错但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就不能给一次纠正的机会吗？法律也不外乎人情，罪犯也有改过自新的机会，法律也是会分清情节轻重。你们可知道这 3 万元对于一个农村家庭

来说是一个什么概念？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特别请求复议机关本着以遵循教育为主的理念为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身份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1、法律实施主体适格。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下称“《危规》”）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云浮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秩序的行为调查处理的职权。

2、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0年3月22日9时30分，被申请人对途经X867线K08+500处路段的粤W1XXX6货车进行检查：粤W1XXX6货车车厢有维修工具、自来水管、电动加油泵、机械配件和6个铁质油桶（规格200L/个），其中2个装满柴油，2个装有十几升柴油，2个空桶；在驾驶室发现1本三联收据；驾驶员严肇邦出示了《驾驶证》照片、粤W1XXX6货车《行驶证》。粤W1XXX6货车车主严某某与驾驶员严肇邦均讲述，二人为父子关系，二人使用粤W1XXX6货车装载柴油从河口双上村运往新区体育场工地供自用挖掘机使用，三联收据用于记录2019年12

月6日的加油数量和金额，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粤W1XXX6货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严某某等均拒绝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签名，执法人员邀请在场人德某治超场保安郑某和签名见证。2020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分别向严某某、严某邦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云交执协调〔2020〕42030号、粤云交执协调〔2020〕42031号），要求二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2020年5月13日，严某某委托严某福接受调查处理，对粤W1XXX6货车柴油转运。5月15日，严某福接受询问，确认2020年3月22日严某某使用粤W1XXX6货车运输柴油的事实。经登录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证，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粤W1XXX6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行驶证照片、驾驶证照片、三联收据照片、现场照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件等证据为证。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W1XXX6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被申请人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根据《危规》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

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22 日使用粤 W1XXX6 车运输柴油的作业过程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特征，其行为违反了《危规》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危规》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云交罚〔2020〕42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申请人停止危险货物运输，并处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4、被申请人粤云交罚〔2020〕42030 号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0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非法危运案件依法调查，现场分别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粤云交强措〔2020〕42030 号）对粤 W1XXX6 货车予以暂扣，作出《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粤云交证保〔2020〕42030 号）对三联收据作证据登记保存。2020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作出《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粤云交证解〔2020〕4203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粤云交延扣〔2020〕42030 号）。2020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粤云交强处〔2020〕42030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20〕42030 号），告知申请人可在行使陈述申辩和 3 天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提出要求举行听证。2020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

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听证通知书》(粤云交听通〔2020〕006号)。2020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听证会公告》(粤云交听公〔2020〕006号)。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公开举行本案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出具《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按程序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集体讨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W1XXX6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危险货物运输,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20〕42030号)。本案从调查、审核、告知、听证、处罚等过程,都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程序办理,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

5、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的答复。首先,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检查行为属于公路三乱”。公路三乱行为是指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施路面巡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驾驶执法车辆巡查时，发现涉嫌违法车辆，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之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对粤W1XXX6货车实施检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并非公路三乱。其次，申请人称“2018年，交通部门出台了一条规定：关于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载超限等行为的专项通知：路政和运政单独上路查车本质上是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从未收到“路政和运政单独上路查车本质上是违法行为”的相关文件或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下称：《意见》）第四条联合执法纪律要求提出“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意见》指导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而本案属于道路运输行政检查和处罚行为，两种行政检查行为无论从权限、方式、对象、范围、程序还是法律依据等均无关联，申请人将规范治超的规定生搬硬套用到道路运输行政管理活动范围，是张冠李戴，混淆视听，不应得到支持。申请人主张农用机械的使用柴油及车辆油箱装载柴油问题。被申请人认为，农用机械的使用柴油及车辆油箱装载的柴油是机械动力所需的燃料装置，动力燃料装置只是机械构成的一部分；而且，在公路

上行驶的货车无论是其发动机、车身、油箱，还是其整车生产、出厂均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认证，安全性得到绝对的保障，其性质和特征不应与使用货车运载危险货物混为一谈，申请人这一主张于法无据，不应支持。申请人主张行政处罚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一定要实施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不合理，应予以撤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四）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修订）》的通知（粤交〔2018〕6号）第119项中不予处罚情形为：“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5kg或5L以下、总数不超过5个单位的；或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的；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等规定，对照申请人运载的为400L易燃液体、现场拒绝配合调查、事后逃避责任、不少于一次使用粤W1XXX6货车运输危险货物等情节，并不具备应当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申请人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证据 2，《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云交责改〔2020〕42030号）。证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证据 3，送达回证。证明：申请人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

证据 4，《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20〕42030号）。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对申请人已履行告知处罚的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义务。

证据 5，送达回证。证明：申请人已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

证据 6，立案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对有应当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证据 7，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粤 W1XXX6 货车运输柴油的行为作调查取证。

证据 8，申请人询问笔录。证明：申请人与驾驶员为父

子关系，适用粤 W1XXX6 货车运输柴油的行为由申请人指派，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证据 9，驾驶人询问笔录。证明：申请人与驾驶员为父子关系，适用粤 W1XXX6 货车运输柴油的行为由申请人指派。

证据 10，《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粤云交强措〔2020〕42030 号）。证明：被申请人对粤 W1XXX6 车采取扣押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异议并签收。

证据 11，《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粤云交证保〔2020〕42030 号）。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装运柴油的三联收据单采取作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 12，《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证明：办案机关对粤 W1XXX6 车拟采取暂扣措施及对申请人装运柴油的三联收据单作证据登记保存经依法审批。

证据 13，车辆停放证（存根）。证明：扣押车辆停放场所。

证据 14，驾驶员驾驶证打印件。证明：驾驶员身份。

证据 15，行驶证照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为粤 W1XXX6 车所有人。

证据 16，三联收据单照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不止一次使用粤 W1XXX6 货车运输柴油。

证据 17，现场调查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员询问调查情况。

证据 18，现场车辆照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使用粤 W1XXX6 车运输柴油情况。

证据 19，邀请见证人及其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驾驶员拒绝配合调查，被申请人邀请见证人见证现场调查情况。

证据 20，《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粤云交证解〔2020〕42030 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解除三联收据单登记保存。

证据 21，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送达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证据 22，《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证明：被申请人延长粤 W1XXX6 车扣押期限经依法审批。

证据 23，《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粤云交延扣〔2020〕42030 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延长粤 W1XXX6 车扣押期限。

证据 24，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送达延长扣押期限告知书。

证据 25，《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云交执协调〔2020〕42031 号）。证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驾驶员配合调查。

证据 26，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驾驶员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

证据 27，送达现场、严某容照身份证片打印件。证明：申请人成年家属严木容签收相关文书。

证据 28，委托书。证明：申请人委托严某福接受调查。

证据 29，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身份。

证据 30，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证据 31，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受委托人履行委托，对粤 W1XXX6 车运载柴油实施转运。

证据 32，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证明：申请人、粤 W1XXX6 车均未取得危运许可。

证据 33，受委托人询问笔录。证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 W1XXX6 车运输柴油。

证据 34，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受委托人确认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 35，《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粤云交强处〔2020〕42030 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解除粤 W1XXX6 车扣押。

证据 36，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处理决定书。

证据 37，违章车辆放行凭证。证明：受委托人取回车辆。

证据 38，案件处理意见书。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重大行政决定经法制审核程序。

证据 39，听证申请书。证明：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

证据 40，《听证通知书》（粤云交听通〔2020〕006 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准备证据、

通知证人等事项。

证据 41，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送达听证通知书。

证据 42，《听证会公告》（粤云交听公〔2020〕006 号）。证明：被申请人公告本听证案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证据 43，听证会公告照片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公告举行本案听证会。

证据 44，听证笔录。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举行听证会，并制作听证笔录。

证据 45，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油品出库单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案发当日使用粤 W1XXX6 车运输的柴油的来源。

证据 46，听证报告书。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完成听证程序。

证据 47，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程序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证据 48，光盘。证明被申请人行政执法过程。

本府查明：

2020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严某某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情况下，指使驾驶员严肇邦驾驶粤 W1XXX6 货车运输四百多升柴油到施工工地为自用挖掘机加油时在 X867 线 K08+500 米处被查处。

2020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违

法行为通知书》（粤云交违通〔2020〕42030号），告知申请人严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于2020年3月22日使用粤W1XXX6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拟作出责令停止危险货物运输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如对处罚依据有异议可以提出陈述申辩且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5月25日送达该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0年5月27日，申请人严某某要求举行听证。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通知申请人严某某于2020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议。2020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听证会公告。经听证，听证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申请人严某某未能举证柴油非危险货物，其提出的柴油来源合法，证明其运输柴油的事实。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W1XXX6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拟作出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为，申请人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W1XXX6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非经营性），有相应证据为证，该行为违反了《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其违法行为为一般。经集体讨论，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粤云交罚〔2020〕42030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申请人严某某停止危险货物运输并罚款三万元。同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粤云交责改〔2020〕42030号责令改正通知，责令申请人严某某自行改正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的行为。2020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申请人严某某不服，于2020年9月7日直接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

本府认为：

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申请人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粤W1XXX6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申请人严某某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粤 W1XXX6 货车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的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停止危险货物运输并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云浮市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现申请人严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的违法行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根据申请公开举行听证会，实施行政处罚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予以送达。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完整、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当予以

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交罚〔2020〕4203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